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6、24、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4條第5款、第15、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至7月9日。

(二) 時 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和平區公所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| 1份 |
| 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| 1份 |
| (三)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 | 1份 |
| (四)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 | 5張 |
| (五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| 1份 |
| (六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| 1份 |
| (七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 | 1份 |

(八)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9年7月3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09年7月9日)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與登記地點相同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。

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

主任委員黃崇典